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（2022）Z-0404-02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固废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4月06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1 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4 月 04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4 月 05 日
参加检测人员	靳宽、李国彬、雷可可		

2 检测内容

2.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	热灼减率	灰黑色、有异味	检测一次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固废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热灼减率（%）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LT1002E 电子天平	/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3 固体废物检测：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 5085.3-2007）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

制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执行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检测项目	样品名称	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
热灼减率（%）		2.0

编制人： *日升*

审核人： *刘翠娜*

批准人： *孔祥*
 盖章：

签发日期： 2022 年 04 月 06 日

报告结束

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(2022)Z-0422-05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废气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4月29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450000

电 话：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0371—86536960

1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4 月 24 日-25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4 月 25 日~27 日
参加检测人员	靳宽、李国彬、景露、李峥、王莹、黄米利		

2 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焚烧炉烟气排气口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瓶、密封完好	3 次/天，检测 2 天
	镉、铊、铋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滤筒、密封完好	
除臭风机（垃圾库） 排放口	臭气浓度	气袋、密封完好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氨	吸收瓶，密封完好	
	硫化氢	吸收瓶，密封完好	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硫化氢	硫化氢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节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m ³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<10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F732-S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0.0025mg/m ³
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-2013/XG1-2018	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8μg/m ³
锰			0.07μg/m 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铜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-2013/XG1-2018	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铅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铈		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镍	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镉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：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。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。
- 4.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- 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~表 5-3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、采样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氨		硫化氢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2022..04.24	除臭风机 (垃圾库) 排放口	第一次	6.33×10 ⁴	2.65	0.17	0.27	0.017	977
		第二次	6.56×10 ⁴	3.29	0.22	0.38	0.025	1738
		第三次	6.22×10 ⁴	2.87	0.18	0.34	0.021	733
		均值	6.37×10 ⁴	2.94	0.19	0.33	0.021	1149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、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(kg/h)	氧量 (%)	
			实测值	折算值*			
2022.04.24	焚烧炉烟气 排气口	第一次	7.93×10 ⁴	6.4×10 ⁻³	7.0×10 ⁻³	5.08×10 ⁻⁴	11.8
		第二次	8.30×10 ⁴	8.3×10 ⁻³	9.1×10 ⁻³	6.89×10 ⁻⁴	11.9
		第三次	7.65×10 ⁴	7.4×10 ⁻³	7.8×10 ⁻³	5.66×10 ⁻⁴	11.5
		均值	7.96×10 ⁴	7.3×10 ⁻³	7.8×10 ⁻³	5.81×10 ⁻⁴	11.7
2022.04.25	焚烧炉烟气 排气口	第一次	6.25×10 ⁴	8.3×10 ⁻³	6.4×10 ⁻³	5.19×10 ⁻⁴	8.0
		第二次	6.18×10 ⁴	6.4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3.96×10 ⁻⁴	7.9
		第三次	6.35×10 ⁴	8.3×10 ⁻³	6.1×10 ⁻³	5.27×10 ⁻⁴	7.5
		均值	6.26×10 ⁴	7.7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4.82×10 ⁻⁴	7.8
备注	*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% 的浓度值。						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、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(mg/m ³) (以 Cd+Tl 计)		排放速率 (kg/h)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(mg/m ³)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	排放速率 (kg/h)	氧量 (%)	
			实测值	折算值*		实测值	折算值*			
焚烧炉废气排 放口	2022.04.24	第一次	7.93×10 ⁴	4.37×10 ⁻⁴	4.75×10 ⁻⁴	3.47×10 ⁻⁵	0.0561	0.0609	4.45×10 ⁻³	11.8
		第二次	8.30×10 ⁴	4.12×10 ⁻⁴	4.53×10 ⁻⁴	3.42×10 ⁻⁵	0.0538	0.0592	4.47×10 ⁻³	11.9
		第三次	7.65×10 ⁴	4.27×10 ⁻⁴	4.49×10 ⁻⁴	3.27×10 ⁻⁵	0.0542	0.0570	4.14×10 ⁻³	11.5
		均值	7.96×10 ⁴	4.25×10 ⁻⁴	4.59×10 ⁻⁴	3.39×10 ⁻⁵	0.0547	0.0590	4.35×10 ⁻³	11.7
	2022.04.25	第一次	6.25×10 ⁴	4.22×10 ⁻⁴	3.25×10 ⁻⁴	2.64×10 ⁻⁵	0.0535	0.0412	3.34×10 ⁻³	8.0
		第二次	6.18×10 ⁴	3.90×10 ⁻⁴	2.98×10 ⁻⁴	2.41×10 ⁻⁵	0.0521	0.0397	3.22×10 ⁻³	7.9
		第三次	6.35×10 ⁴	4.08×10 ⁻⁴	3.02×10 ⁻⁴	2.59×10 ⁻⁵	0.0522	0.0386	3.31×10 ⁻³	7.5
		均值	6.26×10 ⁴	4.07×10 ⁻⁴	3.08×10 ⁻⁴	2.55×10 ⁻⁵	0.0526	0.0398	3.29×10 ⁻³	7.8
	备注	*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% 的浓度值。								

编制人：[手印]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04 月 29 日

审核人：[手印]



报告结束